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7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市宏威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2MA0L2FE07U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小榆东村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期间，在厂区外大门口东侧露天堆放石粉4000余吨，厂区西侧露天堆放石粉30000余吨，采用绿网遮盖。未按照环评批复“产品堆存必须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13日、7月1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月16日、7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尧都区委网信办舆情处置转办件（编号2542）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4、关于宏威建材机制砂及石料破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宏威建材机制砂及石料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7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Q-17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玖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9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